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物損壞賠償辦法

111.12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本辦法所稱「公物」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：包括課桌椅、向學校或班級借用的設備、器材或器具。
- 二、班級：包括教室內之講桌、黑板、電扇、置物櫃、門窗、玻璃、班級牌、課表欄框、日光燈、電視機、投影機、銀幕、團膳桌、冷氣機等公物。
- 三、校園：包括校園植栽、房屋附著物、教具設備及公共區域內的公物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校園及班級公物凡正常消耗之耗材(如日光燈管)及因天災或非人為不當使用、破壞之故障設施，由總務處負責維護修繕。
 - 二、校園及班級公物有損壞、遺失情事應立即向總務處報修，如情形可歸責於個人行為或班級未善盡保管之責，由個人或班級負賠償責任。
 - 三、公物損害賠償之方法，以恢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；若經總務處洽請廠商修繕，依廠商之報價為賠償金額。
 - 四、總務處將依據廠商報價金額開立「公物損壞賠償通知單」(附件1)，倘肇事學生未在期限內繳交賠償金，將送請導師協助聯繫家長賠償事宜。
 - 五、若賠償責任歸屬認定有爭議時，由總務處會同導師會勘，以查明賠償責任。
 - 六、本校公物損壞賠償流程圖如附件2。
- 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物損壞賠償通知單

致 貴家長：

貴子弟 班 號 同學於使用本校公物期間，有損壞 之行為，該行為已影響下一位使用者權益，依據本校公物損壞賠償辦法規定，為進行修復或更換，將酌收費用新台幣 元(實際維修材料費依廠商報價金額)，請於 年 月 日前至總務處庶務組進行賠償手續，特此通知。

國立臺南高商總務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物損壞處置單

班級	年 班 號	姓 名		導師	
物品名稱		損壞情形			
調查結果	一、 損壞動機或原因： 二、 處置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賠償購置，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品修復，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生輔組長意見		學務主任簽章			
庶務組長簽章		總務主任簽核			

